

Q/YJQ

云南鉴勤食品加工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JQ 0006 S—2020

代替 Q/YJQ 0006 S—2017

代用茶

云南省
备案号
备案日期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
备案号: 53010064 S-2020

备案日期: 2020 年 04 月 15 日

2020-04-05 发布

2020-04-15 实施

云南鉴勤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代用茶是以重瓣红玫瑰、金银花、茉莉花、玫瑰茄、仙草、辣木叶、荷叶、淡竹叶、薄荷、柠檬、葛根、罗汉果、枣、甘草等其中一种为原料，经捡剔或筛选、清洗（或不清洗）、干燥、粉碎（或不粉碎）、包装等工艺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、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等制定，其中铅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代替 Q/YJQ 0006 S-2017《代用茶》。

本标准由云南鉴勤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周仁义。

省食品

案号:5

日期:

代用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代用茶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本标准适用于以重瓣红玫瑰、金银花、茉莉花、玫瑰茄、仙草、辣木叶、荷叶、淡竹叶、薄荷、柠檬、葛根、罗汉果、枣、甘草等其中一种为原料，经捡剔或筛选、清洗（或不清洗）、干燥、粉碎（或不粉碎）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代用茶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- 按原料品种的不同分为叶类代用茶、花类代用茶、果（实）根茎类代用茶。
- 3.1 叶类代用茶：仙草、辣木叶、荷叶、淡竹叶、薄荷。
 - 3.2 花类代用茶：重瓣红玫瑰花、金银花、茉莉花、玫瑰茄。
 - 3.3 果（实）类根茎代用茶：柠檬、葛根、罗汉果、枣、甘草。

4 技术要求

- 4.1 原辅料要求
- 4.1.1 重瓣红玫瑰、金银花、茉莉花、玫瑰茄、仙草、辣木叶、荷叶、淡竹叶、薄荷、柠檬、葛根、罗汉果、枣、甘草等：应无腐烂、无霉变、无杂质，并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 - 4.1.2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用原料和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泽	具有个品种固有的正常色泽	打开包装，取适量内容物置于清洁的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明亮处目视、鼻嗅、口尝。
组织形态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形态	
气味、滋味	具有各品种应有的香气和滋味，无霉味及其他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4.3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，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污染物限量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	≤ 1.6	GB 5009.12

4.4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4.5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.6 食品添加剂

4.6.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
4.6.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茶制品的规定。

4.7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类型、同一包装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抽样基数不得小于 5 kg（以净含量计），所抽样品应具有相同花色、等级、包装规格和净含量，品质一致，并在同一地点、同一期内加工包装的产品。随机抽取600 g样品，样品分成2份，1份检验，1份备查。

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须经公司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后方可出厂，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、净含量、水分。

5.4 型式检验

正常生产情况下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原料、配方、工艺有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，恢复生产时；
-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有任何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要求的，允许用留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销售包装的食品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。

6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干燥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运输时应防止日晒雨淋。装卸时应轻搬、轻放，不得抛掷、重压和挤压。

6.4 贮存

贮存时应保持干燥、通风、防污染，应存放于清洁、干燥、阴凉、无异味的专用仓库中，仓库周围应无异味污染，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物品共库储存，堆放时应离地、离墙，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。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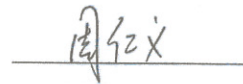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

2020年4月2日

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0年4月2日